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健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涛（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2381184 传真： 邮编： 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3幢二层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0-3863963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22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建设情况	- 3 -
2.1 基本情况	- 3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2.3 建设内容	- 3 -
2.4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3 -
2.5 主要设备	- 4 -
2.6 水源及水平衡	- 4 -
2.7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5 -
2.8 项目变动情况	- 6 -
三、 环境保护设施	- 7 -
3.1 废水治理措施	- 7 -
3.2 废气治理措施	- 7 -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 7 -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 8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9 -
3.6 规范排污口	- 9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9 -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 10 -
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3 -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3 -
5.2 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 13 -
5.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5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
6.1 废水监测内容	- 16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16 -

6.3 噪声监测内容	- 16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17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7.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9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0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8.1 项目概况	- 22 -
8.2 废水	- 22 -
8.3 废气	- 22 -
8.4 噪声	- 22 -
8.5 固体废物	- 23 -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3 -
8.7 环境管理情况	- 23 -
8.8 验收总结论	- 23 -
九、附表、附件、附图	- 24 -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5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				
联系人	薛健辉	联系电话	13822381184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管道和管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15.7	比例	6.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p> <p>(5)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p>(7)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蓬环审[2019]266 号）。</p>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2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较严者	6-9	≤300	≤140	≤30	≤200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喷绘废气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印刷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 kg/h	
VOCs	80	5.1	2.55*	2.0

注：*本项目设置排放筒距地高度约 15m，因 15m 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区	60dB (A)	50 dB (A)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二、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蓬环审[2019]266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调试，并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26 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2' 5.32"，北纬：22° 39' 44.06"。主要经营广告和电脑喷绘的设计、制作。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至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北面隔路是工业企业，西侧为出租楼以及工业企业，南面有宏洋箱包皮具有限公司、永乐电机有限公司和德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高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本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实景见附图 6。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	区域	环评核准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增加情况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	1000	±0	位于 2F, 主要用于喷绘生产, 包括喷绘、打扣、拼接、裁切、过膜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15	215	±0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风量 13000m ³ /h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处理风量 +17000 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危废仓	3	3	±0	在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	±0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	--	±0	市政供电, 供应生产、办公生活用电

2.4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核准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包装拉伸膜	0.5t/a	0.5t/a	±0
冷裱膜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0
水性墨水	2.21t/a	2.21t/a	±0
UV 墨水	0.46t/a	0.46t/a	±0
广告布	20 万 m ² /a	20 万 m ² /a	±0
车贴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0
背胶 PP 纸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0
相纸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0
UV 半成品	5000m ² /a	5000m ² /a	±0
扣眼、胶圈	1.5t/a	1.5t/a	±0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情况
1	广告布	20 万 m ² /a	20 万 m ² /a	±0
2	车贴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0
3	背胶 PP 纸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0
4	相纸	5 万 m ² /a	5 万 m ² /a	±0
5	UV 半成品来料加工	5000m ² /a	5000m ² /a	±0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核准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情况
1	户外喷绘机	奥威 1024i	1	1	±0
2	写真喷绘机	凯讴 1800	9	9	±0
3	卷材 UV 喷绘机	东川 S3200J	1	1	±0
4	平板 UV 喷绘机	东川 H1600	1	1	±0
		东川 M10	1	1	±0
5	打扣机	文诚	3	3	±0
6	拼接机	ZL300	1	1	±0
7	自动裁切机	爱科	1	1	±0
8	过膜机	迪迈斯	1	1	±0
9	打包机	/	1	1	±0
10	装裱机	1600HV	3	3	±0
11	胶条缝边机	/	1	1	±0
12	空压机	YL90L-2	1	1	±0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2020 年 5 月用水量约为 15m³，则年用水量约为 180m³/a。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故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7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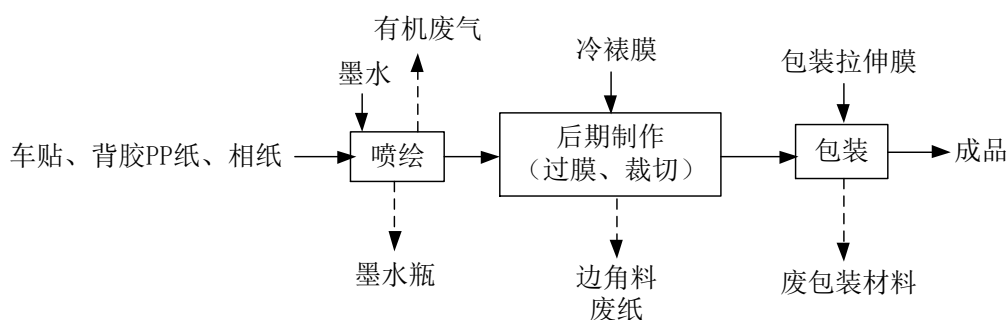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贴、背胶 PP 纸、相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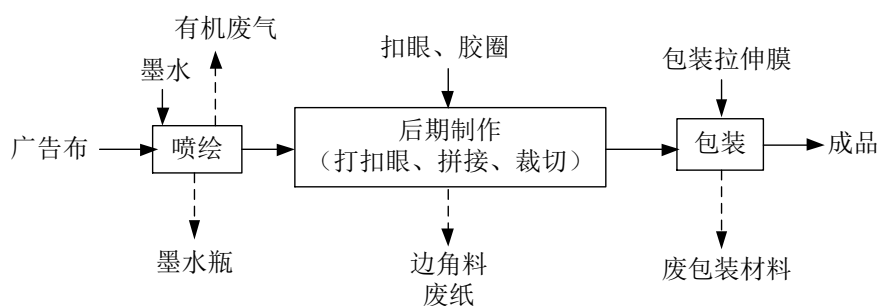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广告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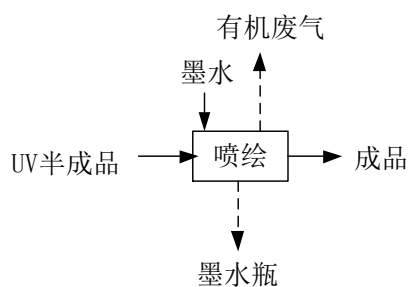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UV 半成品)

生产工艺说明:

(1) 喷绘: 用喷绘机采用墨水进行喷绘, 喷绘水性墨水后的产品自然干燥, 喷绘 UV 墨水的产品, UV 喷绘机自带有紫外光进行光固化, 不设烘干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墨水瓶和有机废气。

(2) 后期制作: 主要为普通加工制作, 主要包括打扣眼打(用打扣机在广告布边沿上打孔, 用以悬挂)、拼接(当客户要求的广告布较大时, 则需用拼接机将分次喷绘后的两块广告布使用 85-95℃ 稍微热熔广告布边沿后将其拼接在一起, 使用频次较低, 每月工作约 1h)、过膜(将冷裱膜经过过膜机与纸质印刷品黏合成覆膜产品)以及裁切(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人工裁剪),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边角料、废纸和极少量有机废气。

(3) 包装: 产品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本项目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对比, 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喷绘生产项目	本项目现状为喷绘	否
2	地点	拟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	本项目现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 5.32", 北纬: 22° 39' 44.06")	否
3	规模	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否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喷绘、后期制作、包装	现状生产工艺: 喷绘、后期制作、包装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装置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仓, 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墨水瓶交回厂商回收二次利用、活性炭接近满吸附状态时采用专门活性炭脱附移动车上门脱附后循环使用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且市政污水管网已连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本项目废水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区域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洗手污水、冲厕污水、拖地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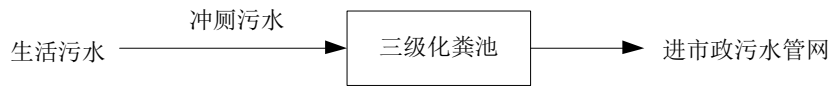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分为冲厕废水、洗手及拖地污水，此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内的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 3-2、图 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喷绘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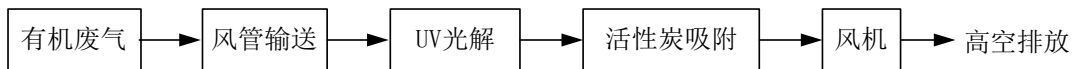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喷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置喷绘房密闭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2.2m³）进行吸附处理后，经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牵引至 15m 排气筒向外排放。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

源，采取封闭式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处理。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立独立密闭的危废仓（面积为 3m²），危废仓内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

危险废物墨水瓶交回厂商回收二次利用，回收合同详见附件 5；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满吸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排放百日服务行动方案》中“二、重点任务，5、指导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维护：充分考虑企业治理运行成本，在有条件的地方，在满足环评和危废处置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减少危废转移成本，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采用活性炭脱附移动车上门脱附再生后循环使用，脱附再生合同详见附件 5。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3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0.1	
		废纸	--		2	
3	危险废物	墨水瓶	HW49	900-041-49	0.267	交回厂商回收二次利用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726	采用移动式脱附再生循环使用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本项目墨水年用量为 2.67t/a，墨水的包装规格平均 1kg/瓶，则产生的墨水瓶个数为 2670 个，约 0.1kg/瓶，即墨水瓶的产生量为 0.267t/a。

②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箱设置灯管 10 支，使用寿命约为 2 年，则平均一年灯管产生量为 5 支，按 200g/支计算，即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

③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3-4。

表 3-4 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频率一览表

工艺废气	VOCs 收集量 (t)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	活性炭年用量 (t)	活性炭箱装填量 (t)	年更换/脱附次数	更换/脱附频率	活性炭更换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喷绘工序	0.4693	0.3726	1.863	1.1	2 次	半年/次	0.33	2.5726

注：①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2.2m³，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³ 计，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1t/a。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可知，整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VOCs 收集量为 0.469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3t/a，则去除量为 0.414t/a，其中活性炭吸附占去除量的 90% 保守核算。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VOCs 去除量×90%。

③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0.2（根据宋剑飞所著《活性炭吸附 VOCs 及其构效关系研究》一文，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20% 保守核算（即 1 吨活性炭吸附 0.2 吨 VOCs））。

④年更换/脱附次数=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箱装填量=1.863t÷1.1t=1.69 次，为使活性炭始终处于可吸附状态，建议每年更换/脱附 2 次。

⑤更换频率=12 月/a÷年更换次数。

⑥废活性炭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自重）。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管理：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做好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2) 设施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立即采取相应维修措施。

(3)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6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编号：FQ-231901），已在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为满足现行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实际投资表

项目类别		实际投资额	所占比例	
总投资		250 万元	--	
环保投资		15.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6.28%	
其中	废水治理投资（三级化粪池等）	3 万元	各分项占环保投资比例	1.2%
	废气治理投资	6 万元		2.4%
	噪声治理投资	0.2 万元		0.08%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含危废仓建设、危废委托处理等）	1 万元		0.4%
	其他投资（含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等）	5.5 万元		2.2%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要求。 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排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喷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设置密闭喷绘房进行喷绘，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纸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墨水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产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66 号)，批复文件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文件号	审批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江蓬环审[2019]278 号	一、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包装拉伸膜、冷裱膜、水性墨水、UV 墨水、广告布、车贴、背胶 PP 纸、相纸、UV 半成品、扣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户外喷绘机、写真喷绘机、卷板 UV 喷绘机、平板 UV 喷绘机、打扣机、拼接机、自动裁切机、过膜机、打包机、装裱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项目建成后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包装拉伸膜、冷裱膜、水性墨水、UV 墨水、广告布、车贴、背胶 PP 纸、相纸、UV 半成品、扣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户外喷绘机、写真喷绘机、卷板 UV 喷绘机、平板 UV 喷绘机、打扣机、拼接机、自动裁切机、过膜机、打包机、

		装裱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可知，外排废气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纸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墨水瓶交由厂商二次利用、饱和活性炭采用专用的活性炭脱附移动车上门脱附后循环使用，厂区内已设置了 3m ² 的危废仓暂存危险废物。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排放口为规范化排放口（编号：FQ-231901）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1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核算，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0.107t/a≤0.11 吨/年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经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重大变动的</p>
	<p>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提倡监督检查</p>
	<p>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的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2 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1) 噪声校准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声级质控结果见表5-1。

表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标准值 (dB)	测量值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5月25日	昼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5月26日	昼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TCYQ335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 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大气质控结果见表5-2和表5-3。

表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306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4	1.3	±5	合格
		50.0	50.4	0.8	±5	合格
GH-60E	TCYQ307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8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TW-2000	TCYQ080	A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1000.0	996.5	-0.4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6.5	-1.8	±5	合格
			500.0	498.5	-0.3	±5	合格
			1000.0	999.4	-0.1	±5	合格
TW-2000	TCYQ081	A通道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97.3	-0.6	±5	合格
			1000.0	998.2	-0.2	±5	合格
		B通道	200.0	202.5	1.2	±5	合格
			500.0	502.5	0.4	±5	合格
			1000.0	998.3	-0.2	±5	合格
TW-2000	TCYQ146	A通道	200.0	197.7	-1.2	±5	合格
			500.0	499.6	-0.1	±5	合格
			1000.0	1001.2	0.1	±5	合格
		B通道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0.3	0.1	±5	合格
			1000.0	998.3	-0.2	±5	合格
TW-2000	TCYQ147	A通道	200.0	199.0	-0.5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1000.0	996.2	-0.4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8.8	-0.2	±5	合格
			1000.0	998.6	-0.1	±5	合格
TW-2000	TCYQ224	A通道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B通道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01.1	0.2	±5	合格
			1000.0	996.9	-0.3	±5	合格
TW-2000	TCYQ225	A通道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1000.0	998.9	-0.1	±5	合格
		B通道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498.9	-0.2	±5	合格
			1000.0	996.2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本项目验收监测水质质控结果见表5-4。

表5-4 水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实验室空白	数量(个)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2	/	2
	合格率(%)	100	/	100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	数量(个)	2	/	2
	合格率(%)	100	/	100
加标回收	数量(个)	/	/	/
	合格率(%)	/	/	/
质控样品	数量(个)	4	2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5.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仪器等分别见表5-5。

表5-5 验收监测分析情况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B)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N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汇总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6~9	6~9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 者
		CODcr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40	≤140	
		氨氮		/	≤30	≤30	
		悬浮物		≤400	≤200	≤200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各一个测点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注：*因 15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夜间 等效声级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区标准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50 dB (A)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处 4#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采样日期及生产工况					
	环评核准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年产量	日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广告布	20 万 m ² /a	667m ² /d	580	87%	600	90%
车贴	10 万 m ² /a	333m ² /d	290	87%	300	90%
背胶 PP 纸	5 万 m ² /a	167m ² /d	135	81%	140	84%
相纸	5 万 m ² /a	167m ² /d	145	87%	140	84%
UV 半成品来料加工	5000m ² /a	17 m ² /d	15	88%	15	8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2020-5-25				2020-5-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6.95	7.01	7.05	7.00	7.11	7.05	7.06	7.0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51	133	160	146	167	139	12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42.8	37.8	45.6	41.4	47.4	39.6	36.5	≤140	达标
悬浮物	46	54	36	52	44	52	34	42	≤200	达标
氨氮	26.5	27.4	29.9	26.5	25.8	27.2	29.0	27.0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	--

备注：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从表 7-2 可知，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测的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5月25日			5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648	28092	28172	28180	28358	2790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7	2.22	18.0	24.1	3.11		/
		排放速率 kg/h	0.36	0.033	0.063	0.51	0.68	0.087		/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966	23424	24024	23582	24206	23765	/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929	1.10	2.06	1.81	1.51		8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2	0.026	0.049	0.044	0.036		2.5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5月25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4℃ 大气压: 100.3kPa 5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1℃ 大气压: 100.2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①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②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③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从表 7-3 可知, 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5月25日			5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121	0.135	0.138	0.136	0.112	0.116	/
下风向监控点○2#	VOCs	1.10	0.169	0.166	1.44	0.166	0.199	2.0
下风向监控点○3#	VOCs	0.185	0.156	0.144	0.148	0.206	0.239	2.0

下风向监控点○4#	VOCs	0.163	0.154	0.371	0.147	0.292	0.135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①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标准限值; ②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从表 7-4 可知, 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所侧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5 月 25 日	第 1 次	27.8	100.5	东北	1.3
	第 2 次	30.4	100.3	东北	1.2
	第 3 次	30.0	100.1	东北	1.3
5 月 26 日	第 1 次	28.5	100.4	东北	1.3
	第 2 次	31.1	100.2	东北	1.2
	第 3 次	30.8	100.0	东北	1.2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d [dB(A)]				标准限值 Led [dB(A)]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8.2	42.0	57.6	43.0	60	50
2#	南厂界外 1m 处	59.2	42.1	59.8	41.2	60	50
3#	西厂界外 1m 处	57.1	42.9	57.7	41.4	60	50
4#	北厂界外 1m 处	58.7	41.8	58.8	42.7	60	50
气象条件	5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5.9~27.8℃ 风向: 东北 风速: 1.3~1.7m/s 5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5.5~28.5℃ 风向: 东北 风速: 1.3~1.7m/s						
备注	①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②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从表 7-6 可知, 2020 年 5 月 25 日~26 日所侧厂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7.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效果见表 7-7。

表 7-7 VOCs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VOCs	0.2888	0.034	88.23

注：去除率=（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的去除率约为 88.23%。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蓬环审[2019]266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1t/a。

经核实，本项目建成后，印刷工序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6.5h/d，年运行 250 天，则年运行约 1625h/a，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废气处理后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0.034kg/h×1625h/a=0.0553t/a。

针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印刷工位上方设置围蔽房整体密闭收集，设置的印刷房围蔽体积 V=34×8.5×3m=867m³，抽风量 Q=30000m³/h，则抽风换气次数=Q/V/3600s=35 次/h>30 次/h，可实现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处理前 VOCs 排放速率÷收集效率×年运行时间=0.2888kg/h÷90%×1625h/a=0.5214t/a；无组织排放量=VOCs 产生量×（1-收集效率）=0.5214t/a×（1-90%）=0.0521t/a；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0.0553t/a+0.0521t/a=0.1074t/a<0.11t/a。故本项目实施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以来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值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的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地区的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 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人文景观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土地利用	√		√		√					
社会经济	基础设施							√		√	
	经济发展							√		√	
	生活质量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3幢二层厂房（东经：113° 2' 5.32"，北纬：22° 39' 44.06"），占地面积1215m²，建筑面积为1215m²。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19日取得《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40.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66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19]266号）核准年喷绘40.5万平方米；实际年喷绘40.5万平方米。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于2019年1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相符合，不属于重大变动。

8.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报告》（TCWY检字（2020）第0525007号）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8.3 废气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TCWY检字（2020）第0525007号）表明，本项目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喷绘工序外排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TCWY检字（2020）第0525007号）表明，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

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减振处理、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墨水瓶交由厂商二次利用、饱和活性炭采用专用活性炭脱附再生移动车上门脱附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已建设面积为 3m² 的危废仓。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525007 号）检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0.0553t/a+0.0521t/a=0.1074t/a<0.11t/a（环评批复许可量）。故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绘房围蔽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8.7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废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建构了 3m² 的危废仓，并对危废仓做了防渗环氧涂层，有效应对泄漏事故。

8.8 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监测和分析的结果，本项目均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落实。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生活污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有机废气 VOCs 以及厂界 VOCs 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九、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管网图（含环保设施位置）
- 附图 4 项目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		6.28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蓬环审[2019]26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检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 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所占比例(%)		6.28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0.2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其中喷绘 工序 1625h/a									
	建设单位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邮政编 码		529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0.016	0	0.016	0.016	0	0.016	0.016	0	0.016
	化学需氧量	0	143	300	0.023	0	0.023	0.17	0	0.023	0.17	0	0.023
	氨 氮	0	27.413	30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0	1.423	80	0.521	0.414	0.107	0.11	0	0.107	0.11	0	0.1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2119282B

名 称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2号3幢二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薛健辉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电脑喷绘；批发：广告材料、装饰工艺品；承接：广告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监控安装工程；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4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江 国用 (2006) 第 20071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华达实业 (远东) 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拾亩咀 (土名) 地段		
地 号	202949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20340.9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340.9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事
 抵押面积 10340.91 M²
 江地项 (2007) 第 202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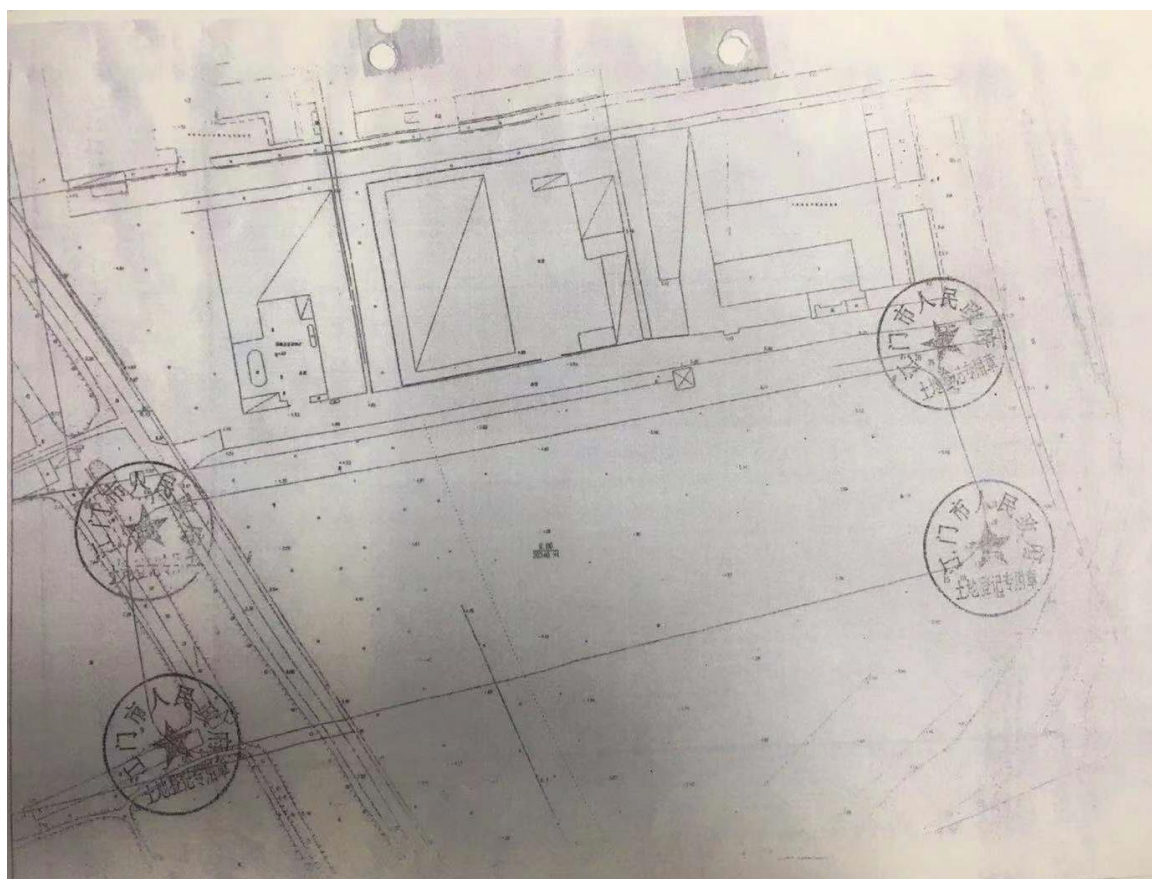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章)
 江门市人民政府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6年 3月 4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6年 3月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05139



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门华达实业（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門市蓬江區棠下鎮金嶺工業區

电话：0750-3394888

承租方：江門市蓬江區恒彩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沃钧

身份证：

电话：18688556132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协商，特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自有位于江門市蓬江區棠下鎮桐樂路2号3幢厂房二楼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1215 m²。乙方对于租赁物的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权属、使用期限、权利限制等）已经了解清楚，且同意承租。场地和房屋的外墙和屋顶空间，该部份不纳入租赁范围之内。

1.2、乙方承租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广告喷画。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若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办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二条 租赁的期限

2.1、租赁期限从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续租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立即回收租赁物。

2.2、乙方拟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续租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逾期提出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租。

第三条 免租装修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乙方不享有免租期，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交付之日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3.3、乙方接收租赁物后租赁物的管理、经营、安全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保证金

4.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物业使用保证金¥ 21870元，首月租金¥ 10935元，用水、用电保证金¥ 6000元，共计¥ 38805元。甲方在收取保证金的同时，出具相应的收据证明。乙方租赁期届满退租之日应将物业恢复原好，将所租用的场地清洁干净，保证水电使用设备设施原好，结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后乙方凭保证金收据原件向甲方要求退回物业及水电保证金。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不得用于抵扣在租赁期间所欠的任何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2、乙方承租租赁物期间，按以下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自 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每月租金¥ 10935元；

自 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每月租金¥ 11591元；

自 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每月租金¥ 12286元；

自 2023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每月租金¥ 13023元；

上述租金为不含税租金，是甲方实收租金，甲方每月收到租金后，开具收据证明。若税务部门要求缴交或乙方需要开具税收发票的，产生的租赁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占50%，如甲方需回收商铺使用，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不作任何形式赔偿。

4.3、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费用，注销租赁物地址的相应经营证照登记，且经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违约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后1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收的保证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租金、水电费及其它应付款项支付时间

5.1、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上月发生的水费、电费及其它应缴款项，乙方逾期缴纳的，甲方可按拖欠款项总额的2‰/日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缴纳的，可按本合同第8.1款执行。

5.2、付款方式：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转账到甲方以下的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户名称：莫永年

账户号码：80010000845387607

5.3、乙方承租本合同约定厂房水电费用单独计量。其中：每月电费按¥ 1.15元/度的标准计收，每月水费按¥ 3.76/m³的标准计收，甲方每月在收取水电费用后，水费开具相应的收据证明，电费开具相应的发票证明。

若供水、供电部门调整相关收费标准的，乙方同意甲方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水费则按甲方规定另行调整）。

若乙方逾期缴交水电费用而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4、乙方在租赁物使用期间需要增设园区物业管理的，产生的管理费、及按装网络监控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5.5、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标的物有关费用，属于乙方的由乙

方承担，属于甲方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责

6.1、甲方权责

6.1.1、租赁期内，甲方出租厂房内的水电端口接入工作（包括水电表安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 /KVA 用电量进行计量安装，并按供电部门收取 ¥ /元/KVA/月的标准计收额定变损；本项费用由甲方在收取每月水电费时一并收取（并开具相应的收据）。

6.1.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的过程中，如因乙方使用的设备超重或载货物损坏，导致租赁物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必须承担的一切责任。（按恢复原状标准计算）。

6.1.3、如因租赁物建筑质量的原因造成的结构损坏、排水（污）管道断裂、屋面漏水的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期满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添置附入墙体的固定设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搬离。

6.2、乙方权责

6.2.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及其设施、设备含卫生间排（污）水管道堵塞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各项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对乙方租赁期间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有检查监督权，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要将承租的所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状态下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6.2.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包含电梯及消防设备、设施），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有关灭火器材配备由乙方行业使用及要求自行配备。

6.2.3、乙方日常的经营生产，应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行业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执照、污水排放许可、卫生许可证等，造成停业整顿的以甲方无关，乙方仍需要缴纳租金、水电费等应由乙方缴纳的一切费用。

6.2.4、对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问题必须作出规范处理，并按照行业使用要求进行报装，如乙方因前述问题导致职能部门的查封、处罚或严重污染甲方厂房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1 款执行。

6.2.5、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施工，对于构筑物进行改建的，同时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若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或不同意乙方的申请，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自有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

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2.7、乙方拟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分租、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第三方使用的，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租或转租的，承诺与第三方签订的转租或分租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有关乙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转租或分租合同应交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因乙方的分租或转租行为给甲方或者其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保证第三方同样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应尽的相应义务（支付有关费用）。

6.2.8、本合同不论任何原因解除或期限届满的，乙方均应清理租赁物内的废物和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清洁处理费用。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若乙方仍未清理可搬离财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所有财物，且同意甲方可以作出自行处置的权力。

6.2.9、本合同不论任何原因解除，乙方对承租厂房投入的装修或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包括墙体及固定设施）；乙方未经允许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不予还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约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恢复原判的应付或已付费用。

6.2.10、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劳动争议纠纷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起诉（或有关部门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被追究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11、租赁期间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包含电梯、配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同时尽最大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和减少损失，如乙方责任造成的，有关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6.2.12、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签订有关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若甲方有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逾期或拒绝整改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

6.2.13、乙方超过当月仍未向甲方缴纳租金及上月发生的水费、电费，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3天内仍未缴纳的，甲方作出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4、乙方成立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所产的经济责任由所约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消防安全及责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的制度，积极做好租赁物内的消防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2、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应做好相应的消防安全工

作，且乙方从事动火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许可。

7.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阻挠或拒绝。

7.4、乙方在接管租赁物之日起对租赁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若甲方提供的消防备案资料与乙方从事的行业不相符的，乙方必须自行按照有关消防要求进行备案，且承担所需改造的一切费用，未经有关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相关备案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保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厂区内不能用生火及煮食，住宿用途等，日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不能放入车间内，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6、乙方的经营项目必须与甲方签定的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生产内容相符合，否则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7.7、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保证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以及提供各种劳动保护。

7.8、乙方使用的安全设备或特种设备（含电梯），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对安全设备或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含年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正常运转。

合同的终止、提前解除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提前解除

8.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租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没收所有租赁保证金，甲方行使本条约定权利时，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生效。

8.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以分租、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的；将租赁物转让、抵押、出资、赠与、与其他方名为合作实为转租或进行担保行为的；

8.1.2、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政府相关的职能部门查处查封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的行业许可或因故被政府职能部门吊销行业许可的；

8.1.3、对租赁物整体架构造成威胁、毁损或严重影响租赁物及周边环境或安全的；

8.1.4、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

8.1.5、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主管部门催促后仍不支付的。

8.1.6、乙方逾期缴纳当月租金及上月水费、电费的，甲方发出缴款通知及停水、停电通知书3天内仍未缴纳的。

8.1.7、乙方租赁期间标的物以及租赁标的物上的固定设施或设备、管道、线路以及市政设施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消防隐患时，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不作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消除安全、消防隐患的；

- 8.1.8、乙方未达到安全生产或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 8.1.9、乙方出现破产、解散、资不抵债等情形的；
- 8.1.9、乙方对甲方实施诋毁、侵权、诉讼、仲裁等行为的。
- 8.2、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终止的，若乙方转给第三方的租赁时间同时终止，所产生的责任或纠纷、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8.3、本合同不论任何原因解除，乙方对承租厂房投入的装修或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包括墙体及固定设施）；乙方未经允许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不予还原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 8.4、乙方在租赁物交还期限届满后仍未交还的，应当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本合同约定的租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租赁物交还为止。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将遗留在租赁物或园区的任何物品自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公证费、鉴定费、处置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遗留的物品或视为遗弃物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8.5、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逾期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拒绝接受双倍租金的场地占用费，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并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8.6、如乙方不按约定交还租赁物，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8.7、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和注销租赁物地址的相应经营证照登记，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9.1、凡因政府行为、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相关部门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9.2、租赁期间在租赁物范围内发生的安全责任、消防或其他任何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及标的物的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条款

- 10.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2、乙方造成租赁物毁损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的，应当按照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向甲方赔偿，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以免于修复或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的建筑物外墙及周边设立公司招牌或广告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才可使用。租赁物的建筑物外墙和建筑物天面地面（即楼顶空间）位置甲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介等）。若租赁物的建筑物外墙需要进行翻新升级改造的，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11.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首部所述的地址为准。邮件发出之日后3日视为送达。

11.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4、若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益（例如追索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或要求返还铺位、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时，甲方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11.5、若因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备案，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11.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在对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理解时，应当以履行合同的的目的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作出有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

11.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乙方工商证照复印件
- 2、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租赁物内设备设施清单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于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266号

关于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恒彩广告有限公司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2 号 3 幢二层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喷绘 40.5 万平方米。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1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包装拉伸膜、冷裱膜、水性墨水、UV 墨水、广告布、车贴、背胶 PP 纸、相纸、UV 半成品、扣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户外喷绘机、写真喷绘机、卷材 UV 喷绘机、平板 UV 喷绘机、打扣机、拼接机、自动裁切机、过膜机、打包机、装裱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11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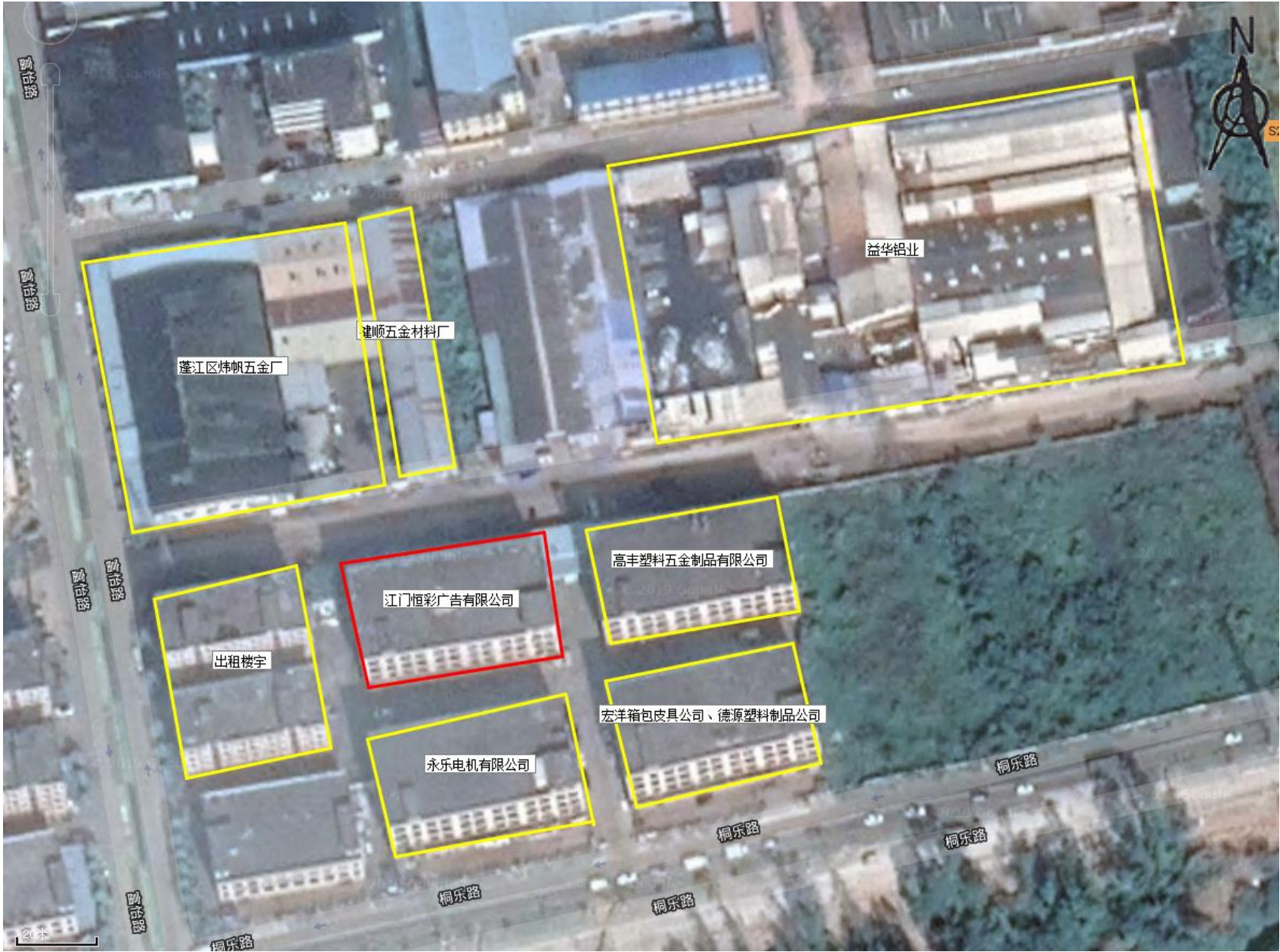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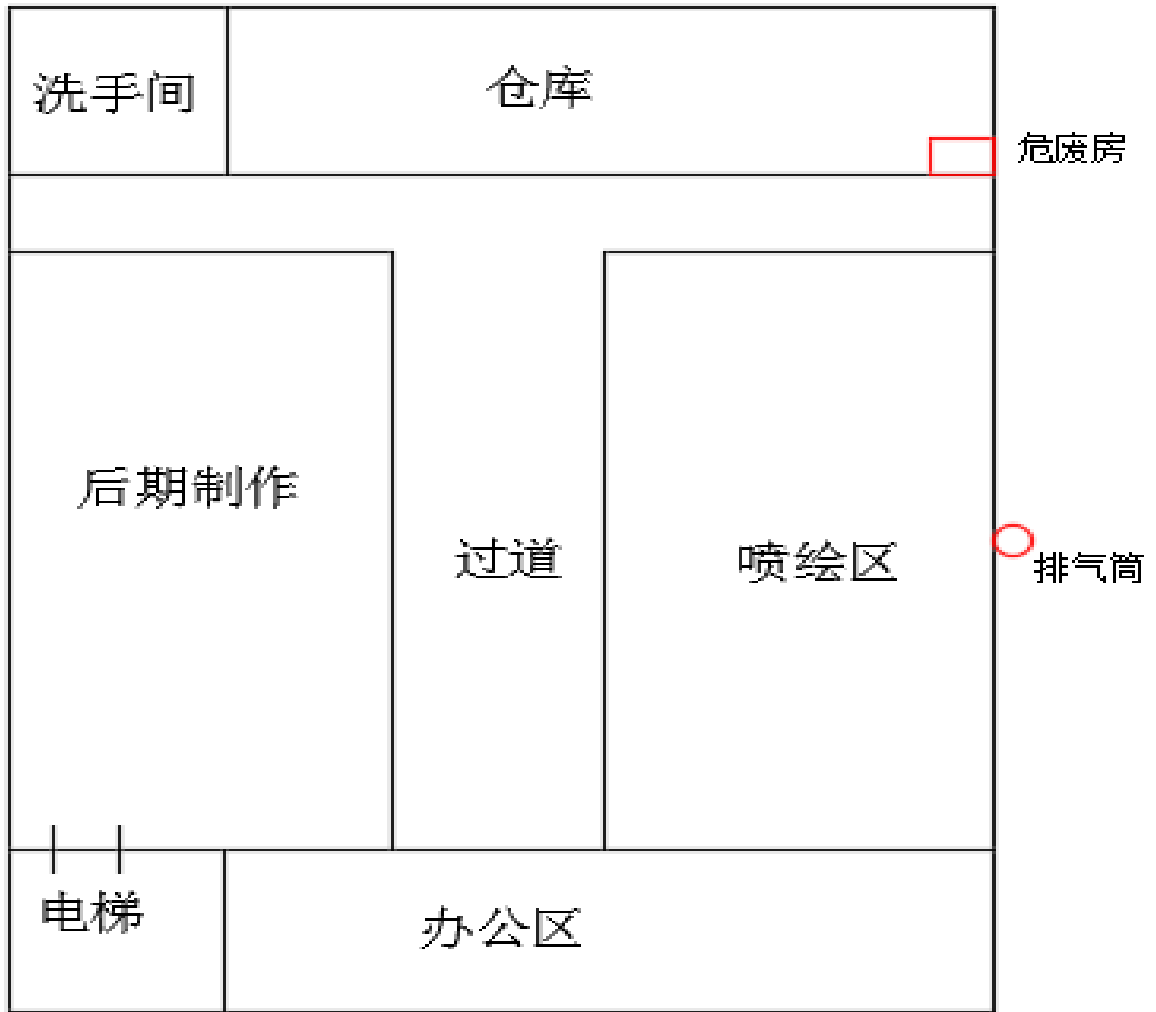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